# 河北大学中医学院2023硕士研究生复试调剂录取实施细则

更新时间：2023-03-25 10:27:00点击次数：153次

依据《河北大学2023硕士研究生复试调剂录取办法》，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中医学院复试调剂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一、复试组织管理

1、成立由院长任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织本单位的复试、调剂和录取工作。

职责：

（1）根据学校复试调剂录取工作方案，制订学院复试调剂录取工作细则。

（2）根据招生专业，成立由学科负责老师担任组长，各专业教师组成的5-7人复试小组，复试小组负责出题、面试、复核成绩等，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和保密制度。

（3）制定复试小组工作基本规范、对复试工作人员进行遴选，并对其政策、业务、纪录等方面进行培训。

2、成立由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监督小组，负责监督学院复试、调剂、录取工作各环节相关工作，公布本单位监督举报电话、电子邮箱，接受考生举报及复议申请。

二、复试工作流程

1、复试的形式。使用“研招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为主平台进行网络远程复试，以面试为主。复试不向考生收取任何费用。考生复试当天须准备好身份证原件和初试准考证原件，以备查验。

考生需自行准备一台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外接高清摄像头、麦克风）和一部手机，或准备两部手机。电脑操作系统须为windows7以上版本，应保证稳定的宽带接入。手机应保证稳定的网络且电量充足。复试全过程，考生不得使用任何类型的耳机。

考生复试过程中统一设置“双机位”。“机位一”位于考生正前方，考生应将双耳、双手露出，使复试考官能够清晰看到考生头部、手部情况；“机位二”位于考生侧后方，能够展示考生所处周边环境。

考生所处复试环境应为密闭单独空间，光线充足，安静整洁，复试全过程其他人员不得进入。

2、复试的内容。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复试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选用开放式、追问式的综合性能力性的问题，涵盖对专业知识、综合素质、科研能力、外语听说和思想品德等情况的全面考察；采取现场抽签和现场问答相结合的方式。

外语听力与口语水平测试：英文自我介绍，后根据评委要求进行回答。

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测试：考生现场抽取专业试题并口述回答，复试考官根据答题情况进行追问或提问其他相关专业内容，依据总体答题情况评分。

综合素质测试：以提问方式对学生思想素养、既往学业和科研能力等进行考核。

同等学力考生笔试加试部分，采用开卷论述题等形式。

每位考生的复试时间不低于10分钟。

3、量化打分标准。

复试面试成绩总分100分，60分为及格线。其中外语听力与口语水平测试部分20分，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测试部分60分，综合素质测试部分20分。同等学力加试科目每门课程100分，同等学力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任一门低于60分不予录取。

4、复试考核流程

复试考核过程包括自我介绍、现场抽题与解答、复试考官提问、复试考官打分等程序。具体流程如下：

（1）考场助理向考生发送面试邀请，考生同意邀请后进入面试间；考场助理确认考生身份（准备好身份证、准考证）；助理和考官组长就考试注意事项作相关说明。

（2）考生作英文自我介绍，然后再进行中文自我介绍。

（3）现场抽题并回答问题。

（4）复试考官对学生进行提问。

（5）考生退场

（6）考生复试结束，复试小组成员按照复试量化打分标准独立评分。

（7）复试结束后，复试评分表交考场助理封存，不得更改。

（8）复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5、复试资格审核及注意事项

（1）考生复试前至少提前1天通过电子邮件（邮箱地址：[314203996@qq.com](mailto:314203996@qq.com)）提交以下复试资格审查材料，每位考生的资格审查材料按照顺序做成1个PDF文件，文件命名格式为“专业+姓名+准考证号码”。

①初试准考证

②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③本人手写签名的《诚信复试承诺书》（研究生院网站下载）

④学籍学历证明。应届生提供学生证及具有验证码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生提供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具有验证码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备案表》或《教育部学历认证报告》；普通全日制专接本考生需同时提供专科层次具有验证码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备案表》或《教育部学历认证报告》

⑤特别提醒1：中医专业学位硕士（专业代码以1057开头）相关专业，招生对象为5年制全日制统招或3年制全日制普通专接本（要求专科阶段与本科阶段专业相同）中医学、针灸推拿学、中西医临床医学专业应届和往届本科毕业，获得医学学士学位的考生。

⑥特别提醒2：已经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考生，不得报考中医专业学位硕士（专业代码1057开头）。

（2）考生须于复试当日提前半小时登录系统,复试顺序由考试平台随机确定。登陆系统前须将可视范围内的任何复试相关资料清理干净，确保复试期间复试房间内无他人在场或观看，复试全程严禁他人进出。

（3）考生登陆系统，通过实人认证后，签署承诺书，接收网络候考室公告及组内通知，保持候考状态，了解复试进度。按照系统提示（或工作人员提醒）进入面试间，进入后须主动配合复试小组的身份核验，身份核验通过后，手持摄像头按要求展示周围环境，确保复试期间周围环境符合考场要求。

（4）复试开始，考生应距离电脑（手机）屏幕一定距离，并保持双耳、双手在屏幕中显示，面试过程中不得随意转换视频连接界面。按照复试小组发出的指令及规定的时间要求对试题（或提问）进行作答。作答完毕后按照复试小组的要求离开面试间。

（5）复试期间，考生须注意自己的仪容仪表，文明礼貌。注意保持发型整洁，免冠、素颜、露耳且不可佩戴首饰、耳机等。全程禁止录音、录像或截屏，禁止发布、传播复试相关内容。复试期间出现异常情况，须第一时间与学院取得联系。

6、复试时间

定于3月30日前，组织一志愿考生进行复试，并通知考生成绩和拟录取结果。4月初，国家调剂系统开通后，对接收的调剂考生进行复试。4月30前完成全部考生复试工作。

各专业具体复试时间参见学院网站或学院公众号通知。

三、差额比例及复试分数线

1、差额比例：一志愿考生按照招生计划的120%比例进行复试；调剂考生中全日制类型按照计划缺额的150%比例进行复试；四舍五入原则。

2、复试基本分数线： 按照不低于教育部公布的《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中A类考生分数线执行。

四、调剂工作

我校研究生调剂工作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未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提交的调剂申请一律无效。参加调剂的考生必须符合国家对调入专业提出的报考条件要求、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和调剂基本条件。调剂前我校将发布具体调剂办法和调剂程序等通知，请考生关注研究生院网站和学院网站通知。

五、录取工作

1、总成绩核算方法。

面试成绩满分100分，60分为及格线，面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加权比是7：3。总成绩具体算法为：总成绩=初试总成绩[总分500分的÷5]×70%+复试成绩×30%。

2、以招生专业为单位，按一志愿考生总成绩排序，依据招生指标数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复试考生总成绩相同，按初试成绩排序；总成绩、初试成绩均相同，按考生初试第一、第二、第三成绩排序）。

3、一志愿考生复试录取完毕后，根据各专业（方向）招生计划及调剂复试比计算各专业调剂额，开展第一轮调剂复试及录取工作。

4、根据规定，拟录取名单研究生院网站公示10个工作日。

5、定向就业的拟录取考生（全日制定向类型的考生和所有非全日制考生）应当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签订定向培养协议。单独考试考生，只能被录取为回原单位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所有定向就业的拟录取考生须于拟录取名单公布后10日内向河北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邮寄具有本人及用人单位签章的定向培养协议。

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6、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必须保证全脱产在校学习，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在入学报到前，须将个人档案调入我校。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调个人档案。

7、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8、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六、应急保障举措

1、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为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处理工作。网络技术人员负责复试期间网络保障。并做好复试场所和试题的保密和防疫工作。

2、突发事件类型及其处置措施

（1）发现疑似复试题库泄密，立即向学院招生领导小组报告，学院立即向研究生院报告，并保存相关证据备查，通知考生复试中止，另行安排时间进行复试。

（2）提前告知考生复试时的环境和网络条件，告知考生安装并熟悉备用系统，学院与考生提前进行模拟演练。因特殊原因确实无法参加的，须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认的，复试前单独安排复试培训、模拟演练。

（3）考生复试当日未按时进入复试平台，复试秘书通过电话联系考生后，考生能够及时上线的，调整复试顺序；无法联系到考生或考生无法及时上线且无正当理由的，取消考生复试资格。

（4）复试过程中如考生端发生设备或网络故障，短时间重新接入的，考生可继续参加复试，如已经抽题，则原断线前的题目作废，主考官应让考生重新抽题；如果短时间连接不上，提醒下一顺位考生准备复试，同时及时联系断线考生，协调生解决断线问题，若短时间内能够重新连接，则让断线考生重新排队；若短时间内无法重新连接，则另行安排考试时间，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5）复试过程中如因学院方出现设备、软件、网络故障而无法继续考试，须及时通知考生复试暂停，请技术人员对设备、网络问题进行排查。若故障可以短时间内恢复，则通知考生继续等待；若故障原因暂时不明确，长时间无法修复，则通知考生复试时间另行安排，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6）复试小组成员应注意个人自身防护，每个专业预先准备1-2名专家为候补专家，在专家因特殊原因缺席时及时加入复试小组。

（7）发生其他因不可控原因造成不能正常开展复试工作的，经校招生领导小组批准可另改时间。

七、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1、复试监督。采用灵活有效的方式，加强复试过程监管，严防复试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对复试所有环节全程录音录像，保存三年。按照相关规定，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

2、回避制度。复试调剂录取工作实行回避制度。

3、考生复议。复试录取期间，各招生复试监督小组接受投诉举报和考生申诉，对反映的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进行复议，若考生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提请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决议。

监督举报电话：0312-5078512

监督举报邮箱：hbulhl@126.com

此细则解释权归中医学院。

                                            中医学院